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 工作守則

#### 1. 目 的

- 1.1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核本文附件的草擬 ”《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2. 背 景

- 2.1 新訂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稱 ” 條例 ” )其中第 8 條規定，海事處處長可以--
- (i) 核准和發出他認為屬適合的工作守則；及
  - (ii) 為不同類型的本地船隻核准不同的工作守則。
- 2.2 附連此文件的工作守則（下稱”守則”）是根據該類船隻大小和類型，為本地的領牌第 IV 類遊樂船隻而訂定。

#### 3. 安全標準的確定

- 3.1 守則的安全標準是根據諮詢業界及先前已得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所支持的事項而確立，使能改善現行遊樂船的運作及操作，包括下列要點：-
- (i) 下列種類遊樂船隻必須接受海事處要求的檢驗，以作為發牌的條件（參考 PLVAC 會議文件：2 / 99 號，11 / 99 及 6/2000 號） -
    - (a) 領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船隻；
    - (b) 超過 150 總噸船隻；
    - (c) 特殊類型船隻；或
    - (d) 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條款出租船隻。

- (ii) 除某些“高風險”船隻外的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措施。(參考 PLVAC 會議文件：10 / 00 號，8 / 02 號，6 / 04 號，9 / 04 號)；
- (iii) 處長指示有關建造安全設備的要求將以工作守則方式發出(參考 PLVAC 會議文件：6 / 97 號及 5 / 04 號等)；及
- (iv) 遊樂船隻的可容許運載人數上限的釐定方法。(參考 PLVAC 會議文件：6/2000 號)

#### 4. 守則的法律地位

- 4.1 當某人被認為反違反某些規定，守則可作為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違反船隻適航性要求的證據。

#### 5. 影響

- 5.1 守則可給與業界對於安全標準一個實際、清晰的指引。守則亦可使得特許驗船師可進行處長授權的檢驗。

#### 6. 適用範圍及守則的修訂

- 6.1 守則將在條例生效之後運作，屆時會在憲報刊登通知。處長可不時經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或他認為適當的人士的建議，而核准、修訂、或撤回其核准工作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7. 諮詢

- 7.1 草擬守則已經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研究和核准。另外也曾經諮詢過有關的船東及營運者商會。
- 7.2 歡迎委員對這份文件出意見，並考慮文件的內容可否獲得通過。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部  
2004 年 11 月

(擬稿)

# 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 條發出

註:

2004 年 3 月第 1 擬稿

2004 年 8 月第 2 擬稿

2004 年 11 月第 3 擬稿

香港海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xxxx 2005

## 更新及修改記錄

本工作守則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 條刊憲而發出；其後的更新和修改也會透過刊憲形式發出及通知業界。本記錄頁旨在用作做好本守則的修改記錄。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 序言

- (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以下稱為“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船隻之航行及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
- (2) 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經處長核准和發出；配合在《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下處長訂明的標準，旨在訂定設計、建造、維修、檢驗本地船隻可接受的技術和安全標準。並在《商船(本地船隻)(發證及領牌)規例》相關規定下，本守則訂明船隻在安全運作上實際須要的指引做法。
- (3) 該條例第 9 條中，解釋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的工作守則，其內容節錄如下：-
- “ (1) 凡任何人不依循根據條例第 8 條核准的工作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使他可被人循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但如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被指稱違反了本條例所訂規定，而在所指稱的違反發生時，已有關於該項規定的經核准的工作守則，則第(2)款就該等法律程序在該等守則方面具有效力。
- (2) 凡有人指稱本條例所訂的某規定遭違反，而某指明當局覺得某工作守則的條文是與該規定有關的，則該條文在有關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如已證明在關鍵時間該守則的條文不獲依循，而該指明當局覺得該條文是與為證實該規定遭違反而有必要證明的事項有關，則在沒有證據證明就該事項而言該規定已以依循該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獲遵從的情況下，該事項須視為已獲證明。
- (3)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指明當局覺得屬第 8 條所指公告的標的之工作守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該公告的標的。 ”
- (4) 所有從事租賃業務的第 IV 類船隻(即領牌遊樂船)的船東、船隻代理人及船長，如在香港水域以外運作時，必須：-
- (a) 確保其船隻是符合處長所指定的相關的安全要求，其內容不時頒佈在海事處通告；及
- (b) 並須遵守該水域當局的相關要求。

## 內 容

序言		
第 I 章	概 論	I- 1~5
第 II 章	檢查和發證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	II- 1~2
第 III 章	結構、機器與電器裝置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	III- 1~3
第 III-A 章	設計、構造、檢查與發證 (本章適用於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船隻)	III-A -1
第 IV 章	乘客和船員艙室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IV- 1~2
第 V 章	防火設備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V- 1~3
第 VI 章	救生設備及佈置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VI- 1~2
第 VII 章	航行燈、號型和聲號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VII- 1~5
第 VIII 章	生活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VIII- 1~2
第 IX 章	船舶操作者的要求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IX- 1~2
附件 1	從事租賃業務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安全簡介	A- 1
附件 1A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中,有關可供出租或收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施加的限制條文	A- 1A(p-1) (p-2)
附件 1B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中,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適任證書條文	A- 1B(p-1) (p-2)
附件 2	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預防措施	A- 2
附件 3	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證書	A- 3
附件 4	有租船或租購協議書的遊樂船檢驗紀錄	A- 4 (p-1) (p-2)
附件 4A	第 IV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載運人數的計算 及/或 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A- 4A
附件 5	簡單傾斜試驗的近似法釐定穩性	A- 5

# 第 I 章

## 概 論

[040310]

### 1 引言

- 1.1 關於為在香港港內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即“第 IV 類船隻”)的管制、領牌和規管法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 1.2 本守則 – 《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香港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擬就。
- 1.3 本守則適用於包括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目的之第 IV 類船隻。
- 1.4 本守則一部份內容為節錄自相關規例的強制性條文。

### 2 法定規則

2.1 閱讀本守則時應參考以下法例條文及其經修訂條文(如有)：

-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
- (b)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 (c) 《商船(本地船隻)(發證和領牌)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 (d)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下稱“《安全檢驗規例》”)
- (e)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 (f)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 (g)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 (h)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 (i)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 (j)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 3 釋 義

“認可”(approved)一詞用於有關船上使用的設備、儀器、機械、其他裝設或材料時，指已獲處長認可；

“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s)指處長根據《條例》第 7 條委任；及不時在海事處通告登載，以施行條例的船級社機構；

“特許驗船師”(authorized surveyor)指處長根據《條例》第 7(1)條委任為驗船師及不

- 時在海事處通告登載，以施行條例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
- “載運 xx 名乘客” (carrying xx passengers) 在本守則內文中是指船隻可容許的載運乘客人數；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指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發證和領牌)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第 10、23 或 26 條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
- “第 I 類船隻” (Class I vessel) 指任何根據《條例》第 IV 部領牌，除第 IV 類船隻外，准予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
- “第 IV 類船隻” (Class IV vessel) 指任何根據《條例》第 IV 部領牌的遊樂船隻；
- “守則(Code)” 指本守則；
- “船長” (coxswain)指當其時掌管或指揮船隻的人；如該船隻當時無人掌管或指揮或是正由一名未滿 16 歲的人掌管或指揮，則指名列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的人；
- “船員” (crew) 指船長和以任何身分基於該船的業務而受僱或受聘在船上的任何人；
- “處長” (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 “機房” (engine room) 指任何船隻上裝設推進機械和/或發電機的艙間；
- “現有船隻” (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新船的船隻；
- “良好天氣” (favourable weather) 指視野良好；風及海浪的作用，對於有關船隻只會造成中度的橫搖或縱搖；及沒有致使大量海浪湧上主甲板(如屬開敞式船艇，船舷上緣)的天氣；
- “總噸” (gross tonnage) 是第 IV 類別船隻的丈量數值，其詳程及計算方法可參照“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的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 IX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
- “長度(L)” (length) 就任何第 IV 類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即也通常指與“總長度(LOA)”的數值；
- “新船” (new vessel) 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實施或以後 —
- (a) 首次申請營運牌照的船隻；或
  - (b) 更改船隻的記錄長度(L)、型寬及/或型深的現有船隻；或
  - (c) 更改《商船(本地船隻)(發證和領牌)規例》界定等級類別的現有船隻；
- “船東” (owner) 指—
- (a) 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內指名為該船隻的船東的人；或
  - (b) (如沒有上述證明書)擁有該船隻的人；



“ 乘客 ” (passenger) 指船隻所運載的任何人，惟以下的人不計算在內：

- (a) 船員；
- (b) 未滿一歲的兒童；

“ 遊樂船隻 ” (pleasure vessel)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小輪、私人遊艇、充氣式船隻、中式帆船、西式中國帆船或其他船隻—

- (a) 已裝設引擎，或設計為可裝設或載有引擎，藉以使該船隻能靠機械設備推進；
- (b) 純為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並且
- (c) 是除非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否則並不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下稱“ 從事租賃業務” )，

但不包括從未在香港水域內下水船隻；

“ 遊樂船隻操作人 ”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就任何第 IV 類船隻而言，指掌管該船隻的人；

“ 香港水域 ” (waters of Hong Kong) ” 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2 指的香港水域。

#### 4 適用範圍

4.1 除下述第 4.2 段另有規定外，本守則適用於所有需要領牌的遊樂船隻；適用的章、附件數如下表所示。

船隻種類 乘客 章、附件數 數目	現有船隻		新 船	
	非從事 租賃業務	從事 租賃業務	非從事 租賃業務	從事 租賃業務
(a) 超過 60 人	第 I, III-A 章 (須遵守第 1.2 段), 附件 1A, 1B	第 I, III-A 章(須遵守第 1.2 段), 附件 1, 1A, 1B	第 I, III-A 章 附件 1A, 1B	第 I, III-A 章, 附件 1, 1A, 1B
(b) 13 人至 60 人	第 I, IV~IX 章 附件 1A, 1B, 2, 4A	第 I, II, III, IV~IX 章, 附件 1, 1A, 1B, 2, 3, 4, 4A, 5	第 I, IV~IX 章 附件 1A, 1B, 2, 4A,	第 I, II, III, IV~IX 章, 附件 1, 1A, 1B, 2, 3, 4, 4A, 5
(c) 12 人以內	第 I, IV~IX 章 附件 1A, 1B, 2, 4A	第 I, II, III, IV~IX 章, 附件 1, 1A, 1B, 2, 3, 4, 4A, 5	第 I, IV~IX 章 附件 1A, 1B, 2, 4A,	第 I, II, III, IV~IX 章, 附件 1, 1A, 1B, 2, 3, 4, 4A, 5

4.2 本守則不適用於下述船隻—

- (a) 屬遊樂船隻並且是— [ 有待條例修訂內文作實]例
  - (i) 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以及

- (ii) 沒有在連續 365 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超過 182 天；
  - (b) 屬遊樂船隻並且是—
    - (i) 沒有裝設引擎；或
    - (ii) 處長認為不能裝設引擎；以及
  - (c) 從未下水的船隻。
- 4.3 任何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不論從事租賃業務與否，如該船隻是—
- (i) 屬新穎噸類型的（其結構不是常規性的）；或
  - (ii) 超過 150 總噸；
- 必須經海事處於根據等同載客量的第 I 類船隻的相關安全及結構要求去審批及檢驗，有關要求規定是指示於“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4.4 任何從事租賃業務的第 IV 類船隻的船長，必須在啟航前向船上所有人士簡介船上安全事項與安排。“從事租賃業務的第 IV 類船隻安全簡介”的一般指引內容載於附件 1。
- 4.5 任何有運載或使用汽油的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或船長，必須遵守載於附件 2 的“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預防安全措施”。
- 4.6 符合本守則的規定，即為滿足安全檢驗規例有關任何第 IV 類船隻在香港水域操作，關於安全及防止污染的相關規定。
- 4.7 處長可在已獲發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第 IV 類船隻的有關證明書上簽註，有關船隻可與符合下述條件的附屬船隻聯同使用—
- (a) 屬於有關已獲發證明書船隻的同一個船東；
  - (b) 長度(L)不超過 4 米；及
  - (c) 沒有裝設引擎或已裝設不超過 7.5 千瓦總推進馬力的引擎。

## 5 報告意外的發生

- 5.1 法例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或船隻代理人須根據《條例》第 XI 部就有關撞船，火警等的意外作出報告。

## 6 須有持証操作人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 6.1 在航行中的第 IV 類船隻的船東 / 船長須確保船隻在安全速度航行，及致力遵從不時在海事處通告登載的相關操作海域內的速度限制和相關的操作規定。進一步有關船舶操作者要求的安全操作指引可參照第 IX 章。
- 6.2 任何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其長度超過 24 米或其總推進功率超過 1,000 千瓦 (1,340 匹)，船東及船長必須遵守任何領牌條件所指定有關船舶操作者的要求使能應付船隻的運作需要，包括在緊急時的措施等。

## 7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 7.1 第 IV 類船隻的船東 / 船隻代理人有義務確保遵從《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

保險)規例》的相關規定。

- 7.2 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規定，保險保障合約及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sup>(註)</sup>應保留於船上；

註：“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其意思或用途的解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6 條(現摘錄於附件 1A)

## 8 有關第 IV 類船隻的責任

### 8.1 第 IV 類船隻的船東及船隻代理人有責任-

(a) 確保其船隻獲得符合本守則規定的適當維修及檢驗。除按本守則之規定外，亦須按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條例及規例進行檢驗；及

(b) 確保船隻於建造時有足夠強度及穩性、其機器、電器及安全設備足以確保該船能符合預定用途。<sup>(請參閱下述註解)</sup>

註：任何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不從事租賃業務的船東或代理人可徵詢造船廠或特許驗船師/機構，對於船隻是否符合本守則指定的相關標準與規定的建議及要求簽發有關檢驗報告或證明書。船東或造船廠可參照第 II 章及第 III 章要求所指示的檢驗及建造標準。

- 8.2 第 IV 類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及船長須依循遵守在《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及《商船(本地船隻)(發證和領牌)規例》指明的適用的責任，特別在後者規例的第 6 條規定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所施加的限制，以及該規例第 47，48 及 50 條的規定有關船隻航行時在船上須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員等事宜。有關條文摘錄附件 1A 及 1B。

## 9. 符合本守則的文件資料

- 9.1 任何以租約營運而載客不超過 60 名的第 IV 類別船隻，船東或代理人可要求造船廠提出有關船隻設計、構造及安全標準與安排，讓特許驗船師/機構進行核證。

- 9.2 任何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及不論是否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其設計、構造及安全規定，應由海事處人員按本守則第 I 及 III-A 章所訂相關規定進行核證。

## 10 等同

- 10.1 任何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第 IV 類船隻，如以不同理由未能完全符合本守則的任何要求，應提出理據及作出適當的等同安排。有需要時，船東或船隻代理人可邀請造船廠提出守則規定的替代或等同安排，給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審批。此等事項須以正式文件記錄及存放船上。

## 11 解釋

11.1 本守則某部分的解釋如出現問題，可以書面向海事處處長(經辦人：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隻安全組)提出並尋求決定。海事處處長會(在適當時)作出澄清或指示。海事處處長的決定為最終。

## 12 檢查和發出檢驗證書

12.1 任何第 IV 類船隻均須按照下表規定接受檢查和發給檢驗證書：

准予裝載 乘客數目	現有船隻		新 船	
	非從事 租賃業務	從事 租賃業務	非從事 租賃業務	從事 租賃業務
超過 60 人	註(b)	註(b)	註(b)	註(b)
13 人至 60 人	-	註(a)	-	註(a)
12 人以內	-	註(a)	-	註(a)

註

- (a) 由特許驗船師/機構按本守則的規定進行檢查和發給檢驗證書。
- (b) 由海事處人員按守則第 I 及第 III-A 章規定進行檢查和發給檢驗證書。

12.2 建議檢驗證書應放置於船上顯眼地方，而證書應有相關的指示。

## 13 申請檢驗與費用

13.1 任何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按需要向特許驗船師/機構申請相關法定檢驗。有關費用應由船東/代理人與特許驗船師/機構之間直接處理。

13.2 任何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按需要向海事處申請相關法定檢驗及繳交相關費用。

## 第 II 章

### 檢查和發證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

19403109

#### 1 發證

- 1.1 按照本章項目進行的發證檢驗，包括船隻在上排／塢內的檢驗，為確定船隻的結構，機器，電氣，安全設備裝置及裝設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 1.2 在進行發證檢驗時，該特許驗船師／機構應根據船隻的種類、載客數量(或在現有船隻，其船齡和過往記錄)和擬定航區等確定船隻的檢驗範圍。在檢驗滿意後，發出船隻可以操作的航區/航綫的檢驗證書。證書的有效期由特許驗船師／機構根據船隻的擬定用途、狀態而決定，但不應超過 12 個月。證書的格式可參考附錄 3。

#### 2. 查驗及檢查

- 2.1 任何船隻如需獲發給檢驗證明書，有關查驗與檢查其設計、結構、安全設備及裝置事項須經特許驗船師/機構安排及同意。
- 2.2 由造船廠或特許驗船師/機構簽發證明船隻採用建造標準的確認書或證書的相關文件，及傾斜試驗報告，如有需要，須連同“檢驗證明書”放置於船上。
- 2.3 對已獲批准的原型設計的新建造船隻，包括備有認可的生產程序及經關鍵性檢查後而獲簽發證明書，容許在證明書有效期為五年是可接納。已批准型類如有恰當文件或確認資料也是可接納的。
- 2.4 (a) 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須有造船廠的檢驗報告或證明書並須由特許驗船師/機構批註，批核文件須與檢驗記錄放置在船上；  
(b) 現有船隻如有不少於一年在香港水域或類似操作情況的安全運作記錄(註解)(以 LVO 生效日期前計算)，上述(a)要求可不須要，只須簡單傾斜測試報告(見附件 5)，數張基本圖紙(可以照片補充資料)及經滿意檢驗後，可被視為已具備足夠強度；及  
(c) 現有船隻如沒有上述(b)一年的安全運作記錄，則須由特許驗船師/機構進行技術評核(包括主要圖紙、簡單傾斜測試報告(見附件 5)，物料及構造詳細資料)，確證其安全要求與結構能符合該船的預定用途。

註解：“安全運作記錄”意指該船隻過去一年間沒有發生火警、撞船、嚴重入水等事故記錄。船東以宣誓聲明及簽名作實在指定記錄表格是可接受。

#### 3 船體、機械和安全設備檢查項目

- 3.1 下述檢查項目適用於有關的任何船隻：

##### 船體構造

- (1) 船體結構(包括玻璃纖維\木\鋼結構及水下裝設的完整性)及上層建築

- (2) 船體浮力結構(包括密閉性)
- (3) 內部艙壁(包括完整性)
- (4) 審查/批核適當的文件 /或構造證書及/或傾斜試驗報告，如需要的。(請參閱第 1 章 9.1 段，第 II 章 2.2 至 2.4 段及第 III 章 1 及 2 段)

#### 機械及電氣

- (5) 主機及操控系統(是否處於一般運作狀況)
- (6) 油艙、油管(包括是否處於良好狀況及有否滲漏)
- (7) 艙底系統、消防管(包括是否處於良好狀況)
- (8) 防油污裝置功能測試(總噸位超逾 400 噸的船隻)
- (9) 機器處所抽氣扇(包括關閉裝置的工作狀態)
- (10) 石油氣裝置及使用汽油的安全
- (11) 電纜、電氣裝置(包括有否損壞或老化)
- (12) 電纜絕緣電阻、電氣裝置過載保護裝置和接地

#### 安全設備、燈號及聲號

- (13) 救生設備(數目、存放及工作狀態)
- (14) 消防設備(數目、存放及工作狀態)
- (15) 燈號、號型及聲號(數目及工作狀態)

#### 乘客艙室

- (16) 乘客與船員艙室的規定:-
  - (a) 乘客逃生通道(包括是否暢通無阻)
  - (b) 保護措施，例如圍欄、扶手及通道(包括是否處於維修良好狀態)
  - (c) 乘客艙室通風(包括關閉裝置的工作狀態)
  - (d) 乘客座位及標記
  - (e) 救生衣的存放。

#### 其他項目

- (17) 特許驗船師 / 機構認為須檢查的其他項目 (表列於另外紙張)。

#### 船排/乾塢檢驗 (首次發證書後，不超過 2 年的間隔)

- (18) 船底板、舷側板、防濺條及尾板有否損毀或破裂
- (19) 海底閘、推進軸、螺旋槳及水 / 油封是否處於良好狀態。

3.2 上述檢驗項目表載於附錄 4 以供使用。

## 第 III 章

### 結構、機械與電器裝置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

[040310]

#### 1 構造與裝置等的標準

1.1 船隻的強度、結構、裝置、物料、船體材料尺寸、主機及輔機、鍋爐及壓力容器、電器裝置等，其設計、建造及安裝應符合船隻的預定用途。船東或造船廠可參考特許機構任何有關遊樂船或小型船的相關標準，或設備及物料的合適標準，或任何其他等同公開標準。

#### 2 船體構造和標記

2.1 船隻的設計和構造須可以：

- (a) 提供足夠結構強度以應付船隻預定的服務；
- (b) 保持足夠的干舷和穩性；以及
- (c) 防止海水輕易進入。

2.2 舷牆 欄杆或等同保護設施須安裝在乘客和船員可以到達的露天甲板的週邊附近。

2.3 非木質船隻的艙壁須為水密構造；木質船隻的艙壁應在盡可能範圍內為水密構造。

2.4 每處圍蔽艙室須有適當通風。每處該類艙室如經常有船員或工作人士進入則須有適當機動式通風及照明。

2.5 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編號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發證和領牌)規例》第 40 條所訂髹上和裝設。

2.6 (a) 任何新船應按特許機構或等同的標準作傾斜試驗。

(b) 載客少於 12 名的新建造船隻，可進行一次簡單的傾斜測試，目標為確保船隻的 2/3 乘客向船的一邊移動，而餘下 1/3 乘客於移向另一邊時，船的傾斜角度不超過 7°，此舉可視為上文(a)段的節衷辦法。如該船隻長度不超過 6 米，可進行一次滲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此舉也可被接納為節衷辦法。

2.7 任何現有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以確定船隻在 2/3 乘客分布在船的一舷及 1/3 乘客分布在另一舷的時候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橫傾角不會超過 7°。如該船隻長度不超過 6 米，可進行一次滲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此舉也可被接納為節衷辦法。

### 3 機械裝置

- 3.1 船上機械、設備、絞車等須有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人員構成任何危險。此外，亦須特別注意船上機械運動的部分、熱源表面和其他的危險。
- 3.2 機艙的設計和建造須能預防火警或爆炸等不必要的危險，並須提供安全和不受阻礙的通道通往所有機械及其控制系統，及其他或須維修的部分。機艙須有足夠通風。
- 3.3 建議在航行中能達高速的開敞甲板船隻<sup>(註)</sup>安裝安全裝置，使該船在失去控制時可煞停引擎。這種裝置可以是安全索形式，即類似通常在水上電單車或滑水橈所見者。  
註: 指當開敞甲板船隻的航速能超過 17 海哩或可達至該速度，亦可稱為“高速開敞甲板船”
- 3.4 如船隻以木材建造，建議於機器底下安裝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 3.5 船上任何機器的保養情況，應達到《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規定，有關排出黑濃度的標準。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
- 3.6 注入燃油艙櫃的設備，須確保燃油不會溢漏至任何艙室。
- 3.7 燃油艙櫃須以合適的材料建造堅固，及固定在船上適當位置。
- 3.8 所有燃油艙櫃和潤滑油櫃的透氣管須通往露天甲板。油艙櫃的每條透氣喉管的開口須安裝固定的金屬絲網。
- 3.9 在配電箱、配電板等或任何熱源之上及附近一般不宜裝設油管、水管和機器排氣管；在無可避免而須裝設時，須提供適當保護。
- 3.10 燃油管及其附件須有足夠強度，並且不受過度振動所影響。
- 3.11 長度 7.6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配置足夠容量的艙底泵。
- 3.12 當船上有儲存汽油供舷外機或移動式發電機使用時，須嚴格遵守附錄 2 所示的安全措施。
- 3.13 總噸 400 或以上的船隻，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的有關規定，裝設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
- 3.14 操舵室與機艙通信及安全裝置
  - (a) 船的機艙如有人當值，操舵室和機艙之間須裝設適當的通信系統。
  - (b) 視乎船隻長度或總推進功率，在無人機艙船隻上，操舵位置附近須有下列裝置：



- (I) 船長度 = 24 m 或總推進功率 = 1,000 kW 船隻 -
- (i) 主機 - 主要的控制(如起動及停止的控制, 轉速和離合器的控制裝置)、儀錶、失常警報及遙控停機裝置
  - (ii) 發電機內燃機 - 停機裝置
  - (iii) 機艙的艙底水 - 高水位發聲警報<sup>(註解)</sup>
  - (iv) 現有船: 勸喻船東在機艙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如沒有安裝(v) 這些裝置, 須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經常的監察。
  - (v) 新船: 在機艙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sup>(註解)</sup>

註解: 因應“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船隻長度少於 12 米, 如經常的監察(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 這些要求是可寬免。

- (II) 船長度 > 24 m, 或總推進功率 > 1,000 kW 船隻 -  
與上文(I)相同, 另在機艙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

#### 4 電力裝置

- 4.1 建議電力系統的標準電壓, 發電及動力電路 380 伏特; 照明和配電電路 220 伏特; 低壓電路 24 伏特。
- 4.2 船體作回路的系統不可作動力或照明用途配電系統。
- 4.3 對於工作電壓超過 55V 的電機或設備, 所有固定外露的金屬部分, 如在正常時不會帶電, 但在故障時可能帶電, 均應接地。
- 4.4 電氣設備的構造和安裝, 須使到該等電器在以正常方式使用或觸及時不會造成人員傷害。
- 4.5 任何電線的電壓額定值均不得低於電路的標稱電壓。
- 4.6 每一電纜或電線可載正常流經最高電流量, 應不超過電纜或電線製造商所訂的電流值。
- 4.7 電線的鋪設須避免會受凝聚水氣或滴水影響。電線必須盡量遠離熱源, 如熱管、電阻器等, 並須加以保護, 避免受到機械損毀。
- 4.8 電路須有短路保護和過載保護設備。
- 4.9 斷路器的電流設定值不應超過該受保護的電路最小的電線可載的電流量。
- 4.10 照明附件的布置須防止溫度上升而引致電線或周圍的物料過熱。
- 4.11 鉛酸類型蓄電池不應放置在艙室內。氣密鹼性類型蓄電池可以放置在艙室內。

4.12 在可能積聚易燃混合氣體的艙室內，以及任何主要用作存放蓄電池組的艙室內，電氣設備須為防爆類型。

4.13 在非導電材料建造的船隻或桅杆上，建議裝設避雷針。避雷針可通過導體連接至裝置在低於輕載水線下船體的銅板。此段規定適用於非金屬船殼船隻。

## 5 其他裝置及設備

5.1 最少須裝置一錨連錨鏈；其重量、長度及強度足以達到預期目的。錨鏈和錨的大小須符合船級社規範適用於遮蔽水域航行船隻的規定。如以繩纜代替錨鏈，繩纜大小和強度須相等於錨鏈的原來強度。除手動操作型外，建議裝設收回裝置或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5.2 應備有主機及輔機維修工具箱。

## 第 III-A 章

### 設計、構造、檢查與發證

(本章適用於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船隻)

[040216]

#### 1 設計、構造與檢查

- 1.1 除下述第 1.2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新建船隻的設計、構造及安全設備裝置及裝設，和檢查的規定，應按“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為相同載客量的第 I 類船隻所訂的相關規定。
- 1.2 任何在《條例》實施前領牌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現有船隻，設計、構造、機器、電氣裝置及裝設，應按本工作守則第 III 章所訂的標準及規定。

#### 2 發證

- 2.1 在完滿完成所需測試及檢查後，海事處會簽發內容或格式與第 I 類船隻證書近似的“檢驗證明書”。

## 第 IV 章

### 乘客和船員艙室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040225]

#### 1 艙室

- 1.1 艙室須保持於清潔、適當照明、良好通風和適宜居住的狀態，並有有效的逃生設施。
- 1.2 艙室內應有足夠的扶手和欄杆，使船上人員在海上時可安全活動。
- 1.3 船上重型物件例如電池、炊具等應繫固在位置上以防止船隻在海上時移動。
- 1.4 所有船隻應確定船員和乘客上下船的安全。
- 1.5 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船隻，船上須提供衛生間設備或洗手間。

#### 2 最高可載運量和座椅

- 2.1 第 IV 類船隻的最高可載運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

- (i) 開敞式甲板船隻 (註 (a))

L × B 所得數	總人數
≤ 5	2
>5 至 ≤ 10	3
> 10	4

- (ii) 圍蔽式主甲板船隻 (註 (b))

$$\text{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0.4$$

式中 L =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註(a) "開敞式甲板船隻"指船隻沒有設有圍蔽上蓋建築或艙室作為人員被受天氣影響的遮蔽。現有第 IV 類別的開敞式甲板船隻可保留其載客人數，但應向牌照組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由船廠或認可船級社/特許機構/特許驗船師發出的傾斜測試報告，指出可載客最高人數。

註(b) "圍蔽式甲板船隻"指船隻設有圍蔽上蓋建築或艙室作為人員被受天氣影響的遮蔽。

- 2.2 船隻如經傾斜測試而結果令人滿意，可予考慮增加載運量。其增加載客量的考慮必須基於該船所需最少船員人數如在營運牌照上所指示及其計算指引詳情在上文第 2.1 段及格式示於附件 4A。
- 2.3 所有乘客應有足夠應付預定用途的座椅或休息設施。作指引之用，應有不少於總載客人數 50%固定座位，餘數可採用另外的形式或類別，但必須相對地穩妥及安全，符合預定用途。
- 2.4 (a) 任何有租約的第 IV 類別新船隻，主甲板下的任何艙室不應用作乘客艙室；但低甲

板(sunken deck) 之上如果它具備等同主甲板的其材料尺寸，及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150 mm 則例外。

(b) 任何沒有租約的第 IV 類別新船隻及任何現有的第 IV 類別船隻，其主甲板以下的艙室應盡可能不載客，但低甲板(sunken deck)之上如果它具備等同主甲板的材料尺寸，及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100mm 則例外。但須清楚指示逃生路徑及配備水浸警報。

### 3 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船隻之乘客艙室的標記

3.1 任何載客超過 12 名及有租約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載運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上層甲板	XXX
主甲板	XXX
等等	XXX
-----	
最高乘客最高名額	XXX
最少船員最高名額	XXX
最高載運量 <sup>(註)</sup>	XXX

註: 最高載運量(人數)以船隻長度 x 寬度 x 系數而得出。法例沒有特別規定每層載客人數。船東可諮詢特許驗船師/機構有關船隻穩性後來決定。座位尺寸不應小於 300 mm x 450 mm 及距離甲板 150 mm。

3.2 任何載客超過 12 名及沒有租約的第 IV 類別船隻，本處勸喻船東於隨以上第 3.1 段規定去標記艙室或最低限度以中、英文註明最高乘客名額及最高載運量(人數) 在上船最多乘客的艙室內的顯眼位置。

3.3 船上須清晰標示存放救生衣的位置。

### 4 防止污染及廢物回收

4.1 船東及船隻代理人應遵守與海上防止污染及海上廢物處理相關的規定如下：-

(a) 海上防止污染公約附件 I 規定的要求適用於任何遊樂船隻超過 400 總噸；及

(b) 海上防止污染公約附件 VI 規定的要求適用於任何遊樂船隻，該規定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第 V 章

### 防火設備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040216]

#### 1. 一般規定

1.1 消防設備須為認可類型。經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與國海事主管當局或代表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建議而認可的設備，可以接受。載運不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如獲得製造商所屬國家的海事主管當局認可的消防設備，也可接受。

#### 1.2 手提式滅火器

1.2.1 每一類型手提式滅火器的大約容量見下表：

滅火劑 \ 船長(L, 米)	L < 9	9 ≤ L < 15	L ≥ 15
泡沫 (升)	2.8	4.6	9
二氧化碳 (公斤)	1	1.5	3
乾粉 (公斤)	1.4	2.3	4.5

1.2.2 用於配電板、控制箱、電池等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電火類型，例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1.2.3 用於機房和機器地方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油火的類型，例如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1.2.4 手提滅火器須適當地分布於各受保護的艙室內；通常應在艙室內的出口附近放置最少一個手提式滅火器。

1.2.5 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宜用於密閉艙室。

#### 1.3 消防泵

1.3.1 在有需要設置應急消防泵時，該泵及其動力源(如有者)和通海接頭不應與主消防泵設於同一艙室內。

1.3.2 手動泵容量應可從噴嘴射出一股射程不少於 6 米的水柱。

#### 1.4 消防龍頭、消防喉、噴嘴

1.4.1. 消防龍頭位置的設定，應容許最少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輸出的水柱射到船隻航行時船員通常可到達的船隻的任何部分。如果機房只有一個消防龍頭，應裝設於機房外面近入口的地方。

1.4.2 噴嘴應與所裝設消防泵輸送容量配合，而直徑無論如何不應小於 10mm。

## 2. 設備的隨時可用及保養

2.1 消防設備應時刻保持狀況良好，隨時可供使用。

2.2 消防設備應每隔 12 個月或以下檢查一次。

## 3 消防設備數量

表 1 任何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不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

船長 (L, 米)		L < 5.5	5.5 ≤ L < 9	9 ≤ L < 15	15 ≤ L < 24	L = 24
消防設備 手提滅火器 (註 A)	1.4 公斤	1 (註 B)	2			
	2.3 公斤			2		
	4.5 公斤				2	2
	機 房			2 (註 C)	2 (註 C)	2 (註 C)
消防桶連繩 (註 D)		1 (或 1 個水桶)	2	2	2	3
主消防泵	機動					1
	手動				1 (註 E)	
應急消防泵	機動					1 (註 E)
	手動					
消防龍頭					須裝設	
消防喉					1	2
噴嘴	噴射式				1	2
	噴霧式					1
消防斧						1

註

(A) 乾粉滅火器或等同。

(B) 船上若設有廚房，應有兩個滅火器。

(C) 船隻總馬力 350 千瓦或以上時，機房需設此等滅火器。

(D) 消防桶可用同等數量滅火器取代；每個滅火器須為最少 4.5 公斤乾粉或等同的滅火劑。

(E) 泵和通海接頭應設於機艙外。

表 2 任何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

消防設備		船長 (L, 米)			
		L < 15	15 ≤ L < 24	24 ≤ L < 60	60 ≤ L < 75 (註 E)
手提滅火器	乘客艙	每層甲板一個 (最少 2 個)		每層甲板上每隔 10 米以內的距離一個(最少 2 個)	
	操舵室	1			
	廚房	1			
	輪機控制室	1			
	機房	3	4	每 750 千瓦以內 1 個 (最少 3 個, 最多不超過 6 個)	
	其他機器處所	每艙室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註 A)	機房	—		1 套	
火警探測警報系統		—		1 套	
主消防泵	機動		1 (註 B)	1 (註 C)	1
	手動			—	—
應急消防泵	機動			1 (註 B)	1 (註 B)
	手動				
消防總管+消防喉 +消防龍頭+噴嘴		1 套		每 1 消防泵設置 1 套 (註 D)	
消防斧				1	

註

- (A) 適用於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及主機總功率≥350kW 的船隻。如果一個 45 kg 泡沫滅火器或等同的 CO<sub>2</sub>可移動式滅火器的噴射範圍可表明能夠到達機房的任何部分,可用此類型滅火器取代固定式 CO<sub>2</sub>滅火系統。
- (B) 該泵和通海接頭應設於機艙外。
- (C) 該泵可由主機帶動, 惟須易於接駁主機。
- (D) 船長 24 米以上的船隻, 須加設以下裝置:
- (i) 在機房加設 1 個消防龍頭; 以及
  - (ii) 在甲板、機房分別加設一個噴霧嘴。
- (F) 船長 75 米或以上的船隻, 須另作考慮。



## 第 VI 章

### 救生設備及佈置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040216]

#### 1. 一般規定

- 1.1 救生設備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第 MSC.48(66)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代表海事主管當局認可的設備，也可接受。
- 1.2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VHF)須為香港電訊管理局認可的類型。
- 1.3 每個直徑 760mm 的救生圈視為可承托兩人。
- 1.4 浮索須附連救生圈及放在船舷附近。
- 1.5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名稱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2. 救生設備的存放

- 2.1 救生設備的存放須讓船上所有人均可隨時取得使用。
- 2.2 救生圈須分布在船的兩舷，放在架上但無須繫固，並須設有可自行浮出的裝置。
- 2.3 救生衣須存放在架上或放在座位下，及清楚標示，並按照船上的人所在位置平均分布。

#### 3. 設備的保養

- 3.1 所有救生設備須保持操作正常，及隨時可以取用。

#### 4. 安全簡介

- 4.1 所有出租第 IV 類船隻的船長，應確定有給與附件 4 所示的安全簡介給船上的全部人士。

#### 5. 救生設備數量

表 1 任何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不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

救生設備 (註 A)	數 量	
救生衣	100% (註 B)	
救生圈	船長 (L, 米)	數 量
	$L < 12$	1
	$12 \leq L < 21$	2
	$21 \leq L < 37$	4
	$L = 37$	6
浮 索 (註 C)	1	

表 2 任何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

救生設備 (註 A)	操作範圍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 任何地方
救生衣	}	任何數量	100% 成人救生衣 + 5% 小 童救生衣 (註 B & D)
救生圈			
浮 索 (註 C)	}	$L < 9$ 米	1
		$L \geq 9$ 米	2

表 1 和表 2 備註:-

(A) 所需救生裝置數量以船上總人數百分比表示。

(B) 船上載有小童時，須提供小童救生衣。

(C) 浮索最少長度

$L < 21$ 米	18 米
$L \geq 21$ 米	27.3 米

(D) 現有船隻須在本守則生效起一年內遵行所訂的規定。

表 3 所需救生圈的最少數量

船 長 (L, 米)	救生圈數量
$L < 12$	2
$12 \leq L < 15$	4
$15 \leq L < 18$	6
$18 \leq L < 21$	8
$21 \leq L < 24$	10
$L = 24$	12

## 第 VII 章

### 航行燈、號型和聲號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040216]

#### 1. 總 則

1.1 船隻航行用的號燈、號型、聲號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的規定。該規例為實施經修訂的《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2 所有航行燈和聲號須為海事處長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核證類型。

#### 2. 定 義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船隻的“長度”(L)指其總長，“寬度”指其最大寬度。

(b) “船體以上高度”一詞，指從最上層連續甲板至號燈所在位置下方的垂直高度。

#### 3. 航行燈

航行燈可以是電燈或油燈。

#### 4. 航行燈和聲號

以下各段表列不同長度船隻所須裝設的航行燈和聲號。

##### 4.1 $L \geq 50$ 米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 / 尺寸	備 註
桅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6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3 浬	
尾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錨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3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能見度 3 浬	紅色環照燈
黑球	3 個	直徑 0.6 米	
黑菱	1 個	直徑 0.6 米；高度 1.2 米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50 米 $\leq L < 75$ 米      1 浬 75 米 $\leq L < 200$ 米      1.5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米	

號鐘	1 個		L≥100 米適用
----	-----	--	-----------

## 4.2 20 米 ≤ L &lt; 50 米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 / 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5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2 浬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球	3 個	直徑 0.6 米	
黑菱	1 個	直徑 0.6 米 ; 高度 1.2 米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1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米	

## 4.3 12 米 ≤ L &lt; 20 米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 / 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球	3 個	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黑菱	1 個	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0.5 浬	
聲號	1 個	有效鳴放聲號器具	

## 4.4 L &lt; 12 米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 / 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黑球	3 個	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黑菱	1 個	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聲號	1 個	有效鳴放聲號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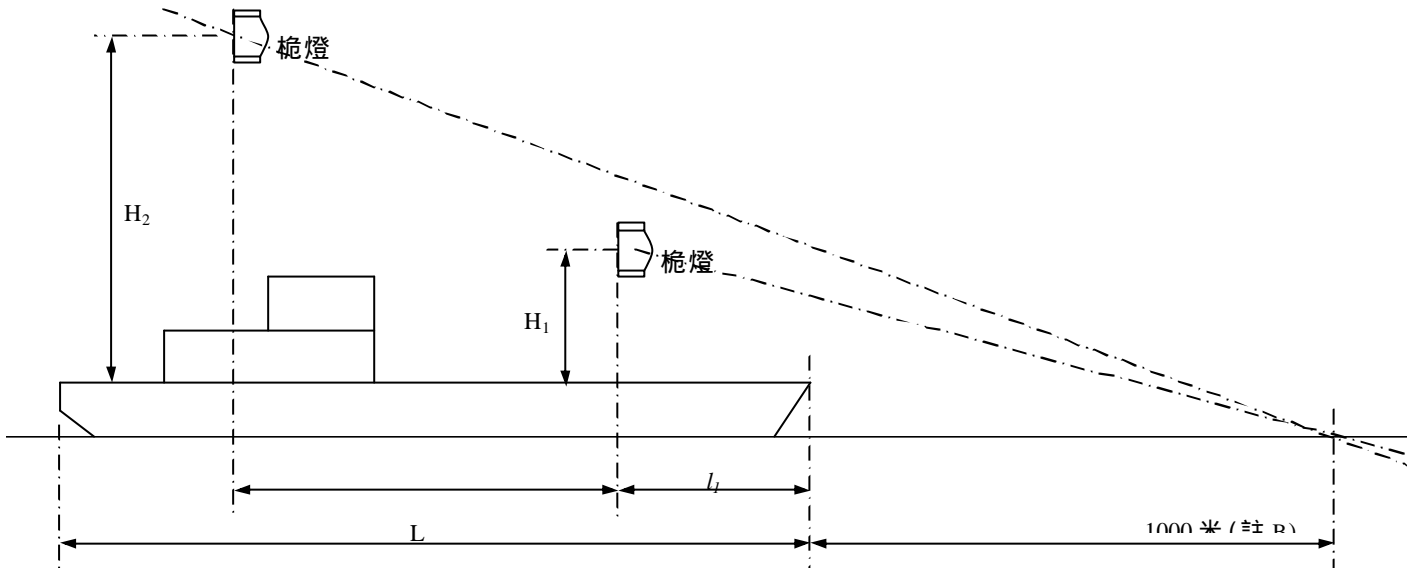
## 4.5 L &lt; 12 米機動船, 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 代替上文第 4.4 段訂明的航行燈。

4.6 L < 7 米機動船，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代替上文第 4.4 段訂明的航行燈；如可能，亦須裝設舷燈。

5. 號燈位置

除特殊情況外，桅燈、舷燈、尾燈須高於並離開所有其他航行燈和遮蔽物。

5.1 桅燈



長度 (米)	$L < 12$ (註 A)	$12 \leq L < 20$ (註 A)	$20 \leq L < 50$ (註 A)	$L \geq 50$
$l_1$	--	--	--	$\leq 0.25 L$
$l_2$	--	--	--	$\geq 0.5 L$
$H_1$	可以 < 2.5 米 (註 D,F)	$\geq 2.5$ 米 (註 C,F)	$\geq 6$ 米或船寬(視較大而定) 惟不須 > 12 米	
$H_2$	--	--	--	$\geq (H_1 + 4.5)$ (註 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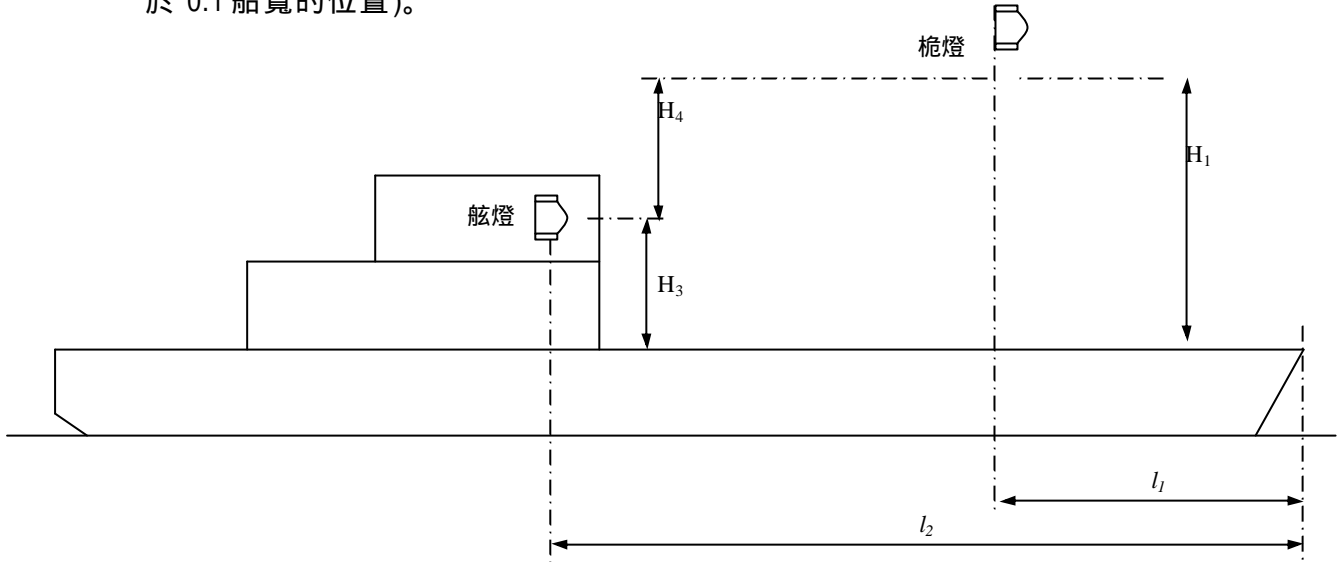
註

- (A)  $L < 50$  米船隻只須裝設一盞桅燈。
- (B) 機動船桅燈的垂向間距，須在正常縱傾狀況下，從距離船首 1 000 米處的海平面觀看，後桅燈在前桅燈之上並分開。
- (C)  $12 \text{ 米} \leq L < 20$  米的船隻上，桅燈高度須由舷緣處量度。
- (D)  $L < 12$  米船隻的最高一盞號燈，在舷緣以上的高度可低於 2.5 米。不過，在除舷燈和尾燈外尚裝有桅燈，或除舷燈外尚裝有本規例所訂明的環照燈時，則此種桅燈或環照燈須高出舷燈至少 1 米。
- (E) 長度與寬度比例小於 3.0 的高速船的桅燈，可裝設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  $H_1$  訂明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基角，在側視時須不小於 27 度。

## 5.2 舷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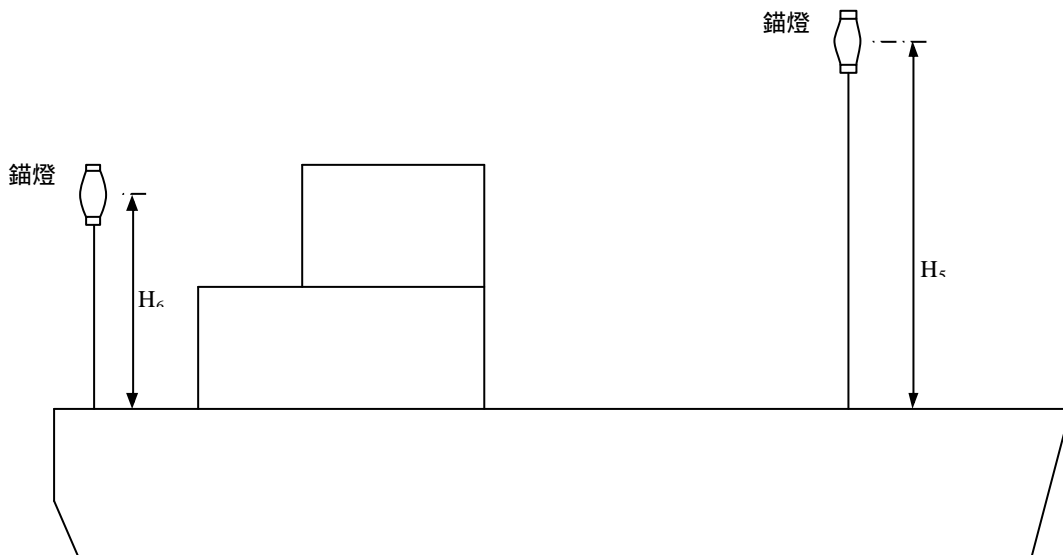
5.2.1  $L \geq 20$  米的船隻的舷燈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船內遮板。在  $L < 20$  米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扇形區，則須裝有船內無光黑色遮板。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設外遮板。

5.2.2 舷燈不得低到受甲板燈的干擾。它們須安置在船舷處或其附近(建議距離船邊不多於 0.1 船寬的位置)。



長度 (米)	$L < 20$	$12 \leq L < 50$	$L \geq 50$
$l_3$	無規定	$> l_1$ (即舷燈不得裝設在桅燈前面)	$> l_1$ (即舷燈不得裝設在桅燈前面)
$H_3$	$\leq 0.75 H_1$		
$H_4$	如屬合座燈則 $\geq 1$ 米	—	—

## 5.3 錨燈



長度 (米)	L < 50 (註 A)	L ≥ 50
H <sub>5</sub>	最易見到位置	≥6 米
H <sub>6</sub>		≤(H <sub>5</sub> -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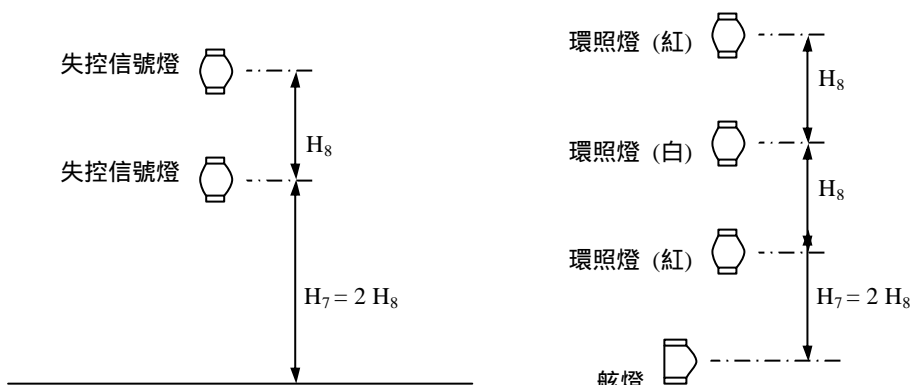
註

(A) L < 50 米船隻只須裝設一盞錨燈。

5.4 號燈的垂向間距

有限控制

(例如：從事拖網或捕魚作業的船隻)



最上層連續甲板 (L = 20m) 船隻

舷緣 (L < 20m) 船隻

長度 (米)	L < 20	L ≥ 20
H <sub>7</sub>	≥2 米 (註 A)	≥4 米 (註 A)
H <sub>8</sub> (註 B)	≥1 米	≥2 米

註

(A) 如屬後桅燈，H<sub>7</sub>須較前桅燈高至少 4.5 米。

(B) 裝有 3 盞號燈時，須以相等間距隔開。

## 第 VIII 章

### 生活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本章適用於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任何船隻)

[040216]

#### 1 標 示

1.1 液化石油氣(以下簡稱‘石油氣’)桶須清楚標示所載物的名稱。

#### 2 石油氣的特性

2.1 使用石油氣爐具可能產生的潛在危險，包括因洩漏氣體而引致失火、爆炸及窒息等。

2.2 液化石油氣較空氣重，一旦在設有艙口圍板的地方釋出，可能會飄散一段距離以外，同時沉聚於該處和附近地方的最低處。如果石油氣積聚，無意產生的火花或點火均可能引發危險的後果和人命傷亡。

#### 3 貯 存

3.1 船上不得裝載超過 50 公斤(或混合液體氣 130 升)的石油氣。

3.2 石油氣桶和用罄的氣桶，須盡可能積載在開敞甲板。氣桶及所有閥、壓力調節器與此等氣桶相連的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氣桶須垂直裝置，以防液體倒流入喉管。

3.3 石油氣桶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貯存櫃須盡可能遠離空氣管、通風器、艙口等，並盡可能靠近煮食爐。

3.4 電氣 路和裝設，除非必要在用以貯存石油氣的艙室使用，否則不得存放在此等地方。在有易燃空氣中裝置電氣裝設，須本處滿意方可。熱源須遠離此等地方，並且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3.5 用作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室，不得用作貯存其他可能燃燒的物品、工具、物件或氣體喉管系統。

#### 4 裝 置

##### 4.1 石油氣喉管

- (a) 石油氣喉管須為無縫銅合金或不銹鋼喉管，以適當壓合或螺絲接頭。
- (b) 應避免使用軟管。如使用，須為認可類型的合成膠軟喉。爐具如用軟喉接駁，須由安裝在金屬喉而最近爐具的隔離閥控制。

##### 4.2 石油氣桶貯存櫃

- (a) 貯存在主甲板之上時



-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設有通風開口；
  - 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時，艙壁開口的大小和高度須合適，以防氣體洩漏到起居艙室。如果喉管為合成膠軟喉，應預防軟喉磨損；必要時，須在穿過艙壁處安裝保護套管。
- (b) 貯存在主甲板之下時
- 貯存櫃艙壁須為氣密設計。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處須安裝艙壁連接管；
  -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有足夠通風並引出船外；
  - 須安裝氣體探測器，以探測艙底有否積聚石油氣。

4.3 新安裝或改裝的燃氣爐具須為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型號，並須有“GU”標記。現有燃氣爐具宜安裝自動截氣裝置，以便火焰在燃燒中途突然熄滅時停止供應石油氣。



## 5 保養

- 5.1 更換氣桶時，須遵循氣體經銷商指示。如懷疑氣桶或閥有故障，須盡快送回岸上；而在此之前應把它存放在甲板露天處，遠離任何格柵、艙口、或其他可以通往甲板下的開口。
- 5.2 煮食的地方須有足夠通風，以排放煙氣。

## 6 檢查

- 6.1 船員或船隻經營人須定期檢查液化石油氣裝置的接頭。如果懷疑有洩漏，須立即關閉氣桶上開關閥，並須停止船上機器，不得開關電氣裝置，切勿以其他方法點火，直至確定船上氣體散去為止。在未找出漏氣之處並加以修復之前，切勿再使用該爐具。

## 第 IX 章

### 船舶操作者的要求

#### 1. 一般規定

1.1 《商船(本地船隻)(發證和領牌)規例》第 47(4)條規定“如第 IV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的附屬船隻的總長度大於 3 米或已裝設總推進功率大於 3 千瓦的引擎，則除非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同等證明書，否則該船隻或附屬船隻不得在航。”但是，任可第 IV 類別船隻船東及船長有責任去確保當船隻航行期間，該船隻是達到預定運作的安全，這也包括考慮到船上有的主要設備和船員數目。以下給與一些該類運作上操作的指引。

#### 2. 適任證書

適任證書於『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例』(規例) 生效前及生效後簽發，與其有效規限載於下列圖表：-

在(規例)生前簽發的合格證明書(只限於香港水域有效)及其有效規限	按(規例)簽發的等效本地合格證明書及其有效規限
遊樂船一級船主證明書(適用船長少於 20 米) <u>加</u> 遊樂船一級輪機員證明書或二級輪機員證明書	遊樂船一級操作員 (適用任何長度的船) (見註解 1)
遊樂船二級船主證明書(適用船長少於 13.7 米) <u>加</u> 遊樂船一級輪機員證明書或二級輪機員證明書	遊樂船二級操作員 (適用船長不大過 15 米)
遊樂船一級輪機員證明書 (適用主機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750 千瓦(1,005 匹))	--
遊樂船二級輪機員證明書 (適用主機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120 千瓦(160 匹))	---

註解 (1): 有關其它等效合格證明書的事宜，可向海事處船員發證組查詢。

### 3. 由單壹操作員操作的船隻

3.1 為船隻操作及航行安全，任何載運不超過 12 名乘客其長度不超過 12 米，或其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83 千瓦 (111 匹) 的第 IV 類船隻是可接納由單壹操作員操作，但該操作員必須持有《本地(遊樂船操作員)合格證明書》(即《本地(遊樂船一級操作員)合格證明書》或《本地(遊樂船二級操作員)合格證明書》或等效證書。

### 4. 由持有合併船長及輪機師證書人士操作的船隻

4.1 除上段 3.1 所指的船隻外，任何載運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其長度不超過 24 米或其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1,000 千瓦(1,340 匹)，該船可由一名持有《本地(一級遊樂船操作員)合格證明書》或等效證書人士，安全及妥善控制，即“兼任輪機員船長 (Combined Coxswain)”操控，但必須符合下列安排：

- (a) 該船隻須適當裝置有無人操作機器艙間的配備。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該等配備要求載於第 III 章 3.14 段；及
- (b) 船隻在航行時，船上最少有多一名具備普通輪機知識的船員協助船長使能應付船隻的運作需要，包括在緊急時的措施等。

4.2 如船隻是沒有載運乘客及船東滿意船長能妥善控制該船隻在預定航程的安全，上述第 4.1(b)段的要求可以寬免。

4.3 任何船隻，特別是以“兼任輪機員船長”方式操控的第 IV 類別船隻，船長必須明白，他不應離開駕駛位置讓該船隻自己航駛。再者，在運行中，船東、代理人及船長應確保在船隻靠泊或離開泊位時，乘客登船及離船的安全。

## 從事租賃業務的第 IV 類船安全簡介

- 1 以租賃形式的航程在啟航前，船長須確保有向所有人士簡介船上的個人安全設備，例如救生衣、浮水輔助裝置及救生圈的存放和使用，及應急程序。
- 2 除上述第 1 段外，船長應最少向船上一位人士或助手簡介下列事項：-
  - 2.1 拯救在海中人士的程序；
  - 2.2 急救箱位置，如備有；
  - 2.3 操作無線電裝置程序，如備有；
  - 2.4 航行燈及其他燈的開關位置
  - 2.5 消防設備的位置及其使用；
  - 2.6 啟動、停止及控制主機的方法；及
  - 2.7 處理緊急情況及通訊安排。
- 3 為提供上文第 2 段所需資料，安全指示牌或咭會視為可接受的方法。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中，有關可供出租或收取報酬的  
第 IV 類別船隻施加的限制條文

有關條文摘錄如下：

摘錄

6. 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 (1) 除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外，不得使用第 IV 類別船隻 —
- (a) 由船東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或
  - (b) (如該船隻已出租予任何人)由承租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第 IV 類別船隻出租 —
- (a) 該船隻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出租；
  - (b) 上述協議載有一項清楚述明以下事宜的警告 —
    - (i) 承租該船隻的人如不遵守《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2004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6(5)(b)條，即屬犯罪；
    - (ii) 承租該船隻的人應仔細閱讀該規例第 6 條(第(1)、(2)及(4)款除外)；及
    - (iii) 上述協議內何處載有該等條文的全文；
  - (c) 上述協議的內文或附件載有本條(第(1)、(2)及(4)款除外)的全文；
  - (d) (b)及(c)段提述的警告及條文全文採用上述協議餘下部分所採用的同一語文，並且須以顯著方式於上述協議內呈示；及
  - (e) 上述協議由船東及承租該船隻的人簽署。
- (3) 除非有以下文件就作為某類型而領有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具有效力，否則不得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為擬用於涉及載客的服務的用途出租 —
- (a) 根據《驗船規例》屬該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有的、證明該船隻適合用於該服務的有效檢查證明書；及
  - (b) 在顧及該服務下，根據《保險規例》屬該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有的第三 風險保險單。
- (4) 如第(1)、(2)或(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凡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第 IV 類別船隻出租 —

- (a) 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須確保 —
- (i) 有關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 (ii) (如該船隻運載任何乘客)第(3)款所提述的檢查證明書及保險單、或它們的核證副本存放於該船隻上； A-1A(1)
- (b) 承租該船隻的人須確保在他管有該船隻的整段期間內 —
- (i) 該船隻除了由他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外，並無作其他用途；及
  - (ii) (a)段提述的文件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船長須出示(a)段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7) 承租第IV類別船隻的人違反第(5)(b)(ii)款即使是可歸因於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違反第(5)(a)款，他違反第(5)(b)(ii)款亦不僅因此而屬有合理辯解。
- (8) 為施行本條，在以下情況下，第IV類別船隻即視為由某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
- (a) 在該人是一名個人的情況下，該船隻是用於運載該名個人、他的家庭成員、親屬、朋友及僱員以及他的僱員的家庭成員、親屬和朋友，以作他們的遊樂用途；或
  - (b) 在該人是會社、公司、合夥或組織的情況下，而該船隻是用於運載該會社、公司、合夥或組織的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成員及僱員的家庭成員、親屬和朋友，以作他們的遊樂用途。
- (9) 如某人根據租購協議承租第IV類別船隻，而該人憑藉第9(b)條於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內獲指名為船東，則第(3)及(5)款不適用於該租購協議，而該等條文亦不在關涉該協議的範圍內適用於該船隻。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中，有關第 IV 類船隻的適任證書條文

有關條文摘錄如下：

摘錄

47. 船隻須載有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操作人員

(1) 已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航 —

- (a) 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適用於該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
- (b) 除(a)段提述的人外，在該船隻上另有人掌管輪機，而該人持有按該船隻的引擎的總推進功率屬適當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及
- (c) 在該船隻上有在該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內指明的加增數目的船員，而該等船員具備牌照內指明的資格、訓練及經驗。

(2) 第(1)(b)款不適用於附表 3 指明的本地船隻。

(3) 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充分遵守第(1)(a)及(b)款 —

- (a) 政府驗船師在顧及船隻的大小、船隻的輪機以及控制裝置的位置後，以書面證明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包括其輪機)可妥善地由一個人控制；及
- (b) 掌管該船隻(包括其輪機)的人一併持有第(1)(a)及(b)款提述的兩款證明書。

(4) 如第 IV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的附屬船隻的總長度大於 3 米或已裝設總推進功率大於 3 千瓦的引擎，則除非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遊樂船隻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同等證明書，否則該船隻或附屬船隻不得在航。

(5) 如第(1)或(4)款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8. 未滿 16 歲的人禁止操作某些船隻

(1) 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不得在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上操舵、亦不得駕駛或運作該等船隻。

(2) 如任何人違反第(1)款，該人、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9.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  
額外需要的證明書

(1) 屬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第 I 類別船隻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於香港水域在航 —

- (a) 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除持有任何其他合適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外，亦持有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發出、名為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及
- (b) 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輪機，而該人除持有任何其他合適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外，亦持有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發出、名為類型級別證明書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2) 如第(1)款遭違反，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0. 須在船上帶備本地合格證明書

(1) 任何人於掌管任何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時，須在該船隻上帶備第 47 及 49 條所規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該等證明書以供查閱。



### 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預防措施

1. 不可在船上儲存過量的汽油。
2. 如果使用活動容器裝載汽油，此容器須是機器製造廠的認可型號；同時須裝有透氣管。
3. 容器須儲存在有良好通風的地方，在有需要時積載在開敞甲板。容器及所有與此等容器相連的閥和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桶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
4. 熱源須遠離貯存的地方，並且在有需要時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5. 汽油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清理機器污漬等，以避免不必要的火警危險。
6. 除非確保有足夠通風，如儲存的地方預料在長時間不會有人員看管，汽油及其容器應該移去。

(只供參考用 For reference only)

(簽發證書之特許驗船師的姓名/機構的名稱和印章/飾章)

## 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證書

(Seal / Crest and Name of Issuing Authorized Surveyor / Organization)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FOR A CLASS IV VESSEL

船名 Name of Vessel	.. .	船東/代理人姓名和地址 Name & Address of Owner/ Agent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	.	.
最高可乘載人數 Maximum No. of Persons to be carried.	..	.	.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	最大寬度(米) Max.breadth (metre)	..
		總長度(LOA) (米) Length overall(LOA) (metre)	..
建造日期 Date of Build	.....	註冊長度(米) Registered length (metre)	.

茲證明上述船隻已由下列人士/機構進行檢驗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named vessel was examined by

機構名稱 of

於 at

日期 on

並顯示已符合“工作守則-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的相關規定。夾附的檢驗記錄與核證最高可載運量(包括乘客與船員)等記錄，連同安全設備清單，包括消防設備、救生設備、燈號、號型及聲號經核實確定有設置、維修及存放船上。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 Code of Practice – Safety Standards for Class IV vessels ”. The Attached are the Inspection Record, and record on the certified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of persons (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etc. with and the listed items of safety equipment including fire-fighting appliances,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lights & sound signals which are confirmed equipped, maintained and kept onboard.

本證書有效期至 \_\_\_\_\_ 但船隻、其機器及設備應保持有效維修及按上述安全工作守則的規定檢驗和下列條件(如有): -

This certificate will remain valid until \_\_\_\_\_ subject to the vessel, it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being efficiently maintained and exa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Code, and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if any): -

核准航區操作範圍

是在香港水域及下列限制(如有) The permitted area of operation is within waters of Hong Kong and with restrictions as follows (if any):-

船上排/乾塢檢驗的最近一次日期 / Date of last slip or docking inspection on \_\_\_\_\_

簽發於 Issued at \_\_\_\_\_ . 日期 on \_\_\_\_\_ .

特許驗船師姓名/ 特許機構名稱及其驗船師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Surveyor /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 name of surveyor.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備註 Note: 建議此證書應放置於船上顯眼處。 It is recommended to display this certificate on board in a conspicuous position.

**有出租船或租購書面協議的遊樂船檢驗紀錄**  
(只適合在良好天氣下在香港水域範圍內操作)

**INSPECTION RECORD FOR PLEASURE VESSEL LET UNDER THE TERMS OF A WRITTEN  
CHARTER OR HIRE-PURCHASE AGREEMENT**

( only for operating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and in favourable weather conditions )

Name of Vessel ..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

船名 : ... 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

**檢驗項目 Inspection Items**

**備註 Remark**

**船體構造 Hull Construction**

1. 船體結構及上層建築 (包括是否玻璃 偕/ 木質船體完好有無損壞裂縫, 船體各連接處有無鬆動和漏水現象)

Hull structure and superstructure (including integrity of GRP/ wooden hull, or any faults in welds or joints, damage or cracking, any evidence of loosing or leakage in way of connections)

2. 船體內部提供浮力結構 (包括密閉性是否完好)

Hull buoyancy structure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with tightness integrity)

3. 內部艙壁 (包括確定完整性)

Internal bulkheads (including assurance of Integrity)

4. 審查/批核適當的建造文件/ 證書及 /或傾斜測試報告等 (參照第 I 章第 9.1 段, 第 II 章第 2.2 段, 第 III 章第 1 及 2 節相關的要求). 批核文件須與本檢驗紀錄放置在船上

Assessing / endorsing document /certificate of construction and/or inclining test report etc, where appropriate ( Refers to requirements in paragraph 9.1 of Chapter I, paragraph 2.2 of Chapter II and sections 1 and 2 of Chapter III.) The endorsed document should be kept onboard with this Inspection Record.

**機械及電氣 Machinery & Electrical**

5. 主機及其操控系統在正常工作狀態

Propulsion engine and control system in normal working condition

6. 油柜及油管 (包括是否完好, 無滲漏現象)

Oil tanks and oil pipe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in good order and no leakage)

7. 艙底水系統及消防系統 (包括是否處於有效工作狀態)

Bilge system and fire main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in working condition)

8. 防油污裝置操作試驗 (適用於總噸 > 400)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installation functional test ( for GT > 400 )

9. 機艙通風裝置 (包括關閉效用是否正常)

Ventilation fans for machinery space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the closing mechanism in working condition).

10. 石油氣裝置及使用汽油之安全

Safety for LPG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Petrol.

11. 電纜及電器裝置 (包括確定無不適當的損壞)

Electric cables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no undue damages)

12. 電纜絕緣電阻、電氣裝置過載保護裝置和接地。由機電署合資格工程師或電工簽發的電器系統絕緣測試報告(註明是適用於輪機系統)及經特許驗師/ 機構批註, 是可接受的。)

Insulation resistance of cables, overload protection and earthing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Electrical system insulation test reports ( clearly marked suitable marine system) from EMSD qualified engineers or electricians, endorsed by authorized surveyor/ organization, are acceptable.)

**安全設備與燈號及聲號 Safety Equipment and Lights & Sound Signals**

13. 救火設備 (包括是否齊全並設置在適當位置, 處於有效工作狀態及維修保養正常)  
Fire-fighting appliance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are complete in number and installed/ placed in proper position, and maintained in effective working condition)
14. 救生設備 (包括是否齊全並放在各自位置, 處於有效工作狀態及維修保養正常)  
Life-saving appliance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are complete in number and placed in position, and maintained in effective working condition)
15. 燈號、號型及聲號設備 (包括是否工作正常)  
Lights, shapes and sound signal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in effective working condition)

**客艙 Passenger Accommodation**

16. 乘客及船員艙要求 Passenger and crew accommodation requirements:-
- (a) 乘客逃生通道 (包括是否暢通無阻)  
Means of escape for passenger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being obstructed)
  - (b) 欄杆、扶手、通道等保護設施 (包括是否維修保養正常)  
Means of protection such as guard rails, handrails and passageway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maintained in good condition)
  - (c) 客艙通風裝置 (包括關閉效用是否正常)  
Ventilation fans for passenger accommodation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the closing mechanism in working condition)
  - (d) 乘客座位及標記 Passenger seats and markings
  - (e) 救生衣的存放 Lifejackets stowage

**其他 Others**

17. 特許驗船師 / 機構認為需要檢驗的項目, 表列於另外紙張。  
Other item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be inspected by the authorized surveyor / organization as listed in separate sheet.

**船排/乾塢檢驗 (兩年一次) Inspection on slip or dry-docking (bi-annually)**

18. 船底板、舷側板、防濺條、尾封板 (包括有無損壞裂縫)  
Bottom plates, side shell plates, spray strips and stern transom plate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any damage or cracking)
19. 海底門、螺旋槳軸、螺旋槳及水 / 油封 (包括是否維修保養正常)  
Sea valves, propeller shaft, propeller and water/oil seals (including whether or not maintained in good condition)

Note 註(1): 不適用項目請填寫 " N.A. "  
Items not applicable should be marked " N.A. "

備註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數)  
Remark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特許驗船師姓名/ 特許機構名稱及其驗船師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Surveyor /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nd name of surveyor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第 IV 類船隻的最高可載運人數的計算 及/或 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 “兼任輪機員船長” 操控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carried and / or Survey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of a Class IV vessel

Name of Vessel 船名 :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b>1 (a) 最高可載運量和座椅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and Seating</b>	
船隻的最高可載運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 : The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are determined as follows:	
[ ] (i) 開敞式甲板船隻 open deck vessel ( L x B = )	
L x B 所得數 numeral	總人數 Total No. of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 5	2 ( )
>5 to ≤ 10	3 ( )
> 10	4 ( )
或/or	
[ ] (ii) 圍蔽式甲板船隻 enclosed deck vessel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 L x B x
及 (iii) 船東指示要求最少船員名額 Owner ' s indicated the requested minimum number = ( )	
式中 where L :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vessel ' s (deck) length overall in metres = ( )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vessel ' s maximum breadth in metres = ( )	
(b) 所有乘客應有足夠的座椅或休息設施可供預定的用途。作指引之用，應有 不少於總載客人數 60% 固定座位，餘數可採用另外的形式或類別，但必須 相對地穩妥及安全，符合預定用途。 All passengers should be arranged with seating or resting facilities adequate for the intended purpose. As a guidance, the number of fixed seats should be not less than 60% of its maximum number of carrying capacity and the balanced number of seats can be in other form or type provided that they are relatively stable and safe for its purpos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足夠 / 不足夠 Adequate / Not Adequate
<b>(c) 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及從事租賃業務的船隻之乘客艙室的標記</b>	
Marking in Passenger Space for vessel engaging in chartering and carrying capacity more than 12 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載運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in which each deck can accommodate should be indicated, in a conspicuous location, at all spaces where passengers will be embark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上層甲板 Upper level (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
主甲板 Main Deck ( )	
等等 Etc. ( )	
最高乘客名額 Maximum number of passengers ( )	
最少船員名額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	已標記 / 未有標記 Marking Completed / Marking Not Done
最高載運量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 )	
<b>2. 證明這船隻裝置是適合由一名 “兼任輪機員船長” 操控</b> Certification on installation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for this vessel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適合 / 不適合 Suitable / Not suitable
以此證明這船隻的無人操作機器艙間備有適合由一名 “兼任輪機員船長” 操控的配備並經檢驗及測試 滿意，包括艙底水警報，主要的主機控制、儀錶、主機及發電機故障警報裝置，主機、發電機及抽氣 扇的遙控關閉，煙霧偵測及警報裝置等裝置。(參照第 III 章第 3.14 段相關的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vessel has appropriately equipped, inspected and tested satisfactory, including fittings of bilge alarm, essential main engine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bnormal warning alarms, remote shutdown of main / generator engines and ventilation fans, and a fire or smoke detection system etc., as appropriate, for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requirements suitable for “combined coxswain” operation. (Refers to relevant requirements in paragraph 3.14 of Chapter III.) - 裝置/ 額外詳細資料 Installation / Additional Details: -	

備註 Remark :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數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特許驗船師姓名 / 特許機構名稱及其驗船師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Surveyor /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nd name of surveyor

簽署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 簡單傾斜試驗的近似法釐定穩性

[040818]

## 簡單傾斜試驗

## 1 一般規定

- 1.1 簡單傾斜試驗就是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乘客分布在一舷，而三分之一乘客分布在另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橫傾角不會超逾 7°。

## 2 試驗程序

- 2.1 船隻須以重物代表滿載乘客航行情況。

- 2.2 重物分佈的垂直和縱向重心位置，應盡量接近實際的乘客分佈情況。乘客分佈位置及密度是假定每個乘客在最上層甲板或可到達的任何甲板，每人面積 0.3m<sup>2</sup>。

- 2.3 試驗須以下述方式進行：

(1) 船隻須以上文所述方式載以代表乘客重量及位置的重物。

(2) 計算橫傾力矩 =  $\frac{\text{乘客重量}(W) \times \text{船隻的最大寬度}(B)}{12} = \frac{WB}{12}$

(3) 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12。在移動重物過程中船隻的垂直重心高度應保持不變。須逐次記錄該三次搬運的載重重量和距離，以及船之傾斜角。

(4) 把所有重物回復原位，之後記錄船之傾斜角。

(5) 重複(3)，把重物移往相反方向。

(6) 重複(4)。

(7) 若在試驗過程中橫傾角超過 7°，船東可加設壓艙物，然後重複程序(3)、(4)、(5)和(6)進行試驗。壓艙物的重量和位置須記錄下來。

### 3 穩性的接納

- 3.1 一般而言，若船隻因 WB/12 的橫傾力矩或任何在運行時可預期產生較大的橫傾力矩而致超過 7°橫傾角，不會獲得接納。
- 3.2 在任何情況若橫傾角因橫傾力矩(WB/12)作用而超過 4°，應檢查船隻的座椅及其他布置，以確定船隻在航行時橫傾力矩會否可能超過 WB/12。若發現超過，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船隻橫傾角超過 7°。